

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計畫 審議評分說明

創業天使計畫由審議委員依計畫完整性、產業與產品發展性、技術或服務創新性、市場與行銷可行性、經營團

隊執行力及資金來源與運用合理性等綜合評估，針對上述六項審議要項評分標準及舉例說明如下：

項次	審議要項	評分標準重點摘要	舉例說明
一	計畫完整性	計畫書應詳細說明且明確分析核心發展業務，載明計畫目標、計畫內容、實施方法、執行進度、人力配置、資金運用、風險評估、預期效益等事宜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是否說明企業發展現況及營運目標與願景。 ● 是否說明關鍵痛點及想要解決痛點的創新做法。 ● 是否說明目標市場與市場規模。 ● 是否對類似競爭對手及市場趨勢加以分析。 ● 是否說明企業營運及獲利模式。 ● 是否說明通路、定價及推廣策略。 ● 是否說明公司及團隊的核心能力（如公司技術或營運模式的獨特性、團隊成員的經歷等）。 ● 是否詳細規劃執行計畫。 ● 與合作廠商的運作模式是否說明清楚。 ● 是否評估風險，針對營運時可能遭遇困難或威脅提出因應方案。 ● 是否對財務預估詳細說明，以判斷成長動能。 ● 預估成果是否能對社會帶來效益。

項次	審議要項	評分標準重點摘要	舉例說明
二	產業與產品發展性	團隊技術或服務創新可提供目標使用者新的解決方案或創造新需求，具規模化潛力，或可促進產業價值提升、培育技術人才與具社會正面影響力等外溢效果(經濟或社會效益)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消費者是否對產品或服務有需求。 ● 市場成長潛力是否明確。 ● 目標市場是否具一定規模。 ● 若已為紅海市場，同類型競爭者多，是否能提供使用者額外價值。 ● 產品或服務是否能建立一定程度進入障礙，是否容易被複製。 ● 是否已嘗試產品可行性評估以及自行驗證市場可行性。 ● 技術創新是否具備延展性，可以延續或利用到其他產品、市場。 ● 未來是否有機會向公眾募資。
三	技術或服務創新性	團隊所提技術或服務創新具獨特性，可創造一定程度的進入障礙，不易快速被競爭對手或新進入者所模仿或取代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核心技術是否與市場既有技術有所區隔。 ● 技術是否具有有一定門檻。 ● 相關產品技術概念是否具有學理驗證基礎。 ● 核心技術是否為公司所有。 ● 技術保護(如智慧財產權)是否周延，是否注意相關法規認證問題。
四	市場與行銷可行性	提供完整的行銷規劃，連結團隊核心能力，制定具競爭力的價格策略、明確的產品定位、通路及推廣方式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是否已執行初步市場調查。 ● 目標客群是否明確。 ● 產品定位是否明確。 ● 產品差異性是否足夠，是否能與其他品牌進行區隔。 ● 訂價策略是否合理。 ● 行銷方式及管道(如社群媒體、實體通路)等是否具可行性及效益。 ● 若採多品牌策略，公司是否具有足夠資源。

項次	審議要項	評分標準重點摘要	舉例說明
五	經營團隊執行力	新創團隊成員具備與所提技術創新相關之核心能耐與經驗，並有潛力將技術創新商業化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團隊成員職務及分工說明。 ● 團隊成員是否全職投入，亦或身兼多職。 ● 團隊人力是否足夠。 ● 團隊成員之相關經驗與技能是否足以勝任計畫之執行。 ● 團隊成員中是否有利益衝突。
六	資金來源與運用合理性	企業現有資金狀況，自有資金、貸款金額、收入來源等及未來 3 年財務預測，並就營運活動合理編列相關資金項目，如人事費、購置機器設備、行銷費用及研究發展費用等。若已有外部資金投資者，應具體說明申請本計畫資金協助目的與用途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計畫經費編列是否合理，例如說明某項經費編列額度高原因。 ● 是否能針對目前財務數據與未來預估數字之差距做合理說明。 ● 是否有完整資金籌措規劃，以因應未來公司發展。 ● 若申請人為其它企業負責人，是否能明確說明与其它企業權利、義務及業務之區分。 ● 已取得母集團或創投投資，是否能合理說明需要創業天使計畫資金的必要性。